

中共川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法〔2021〕3号



关于印发《川汇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筛选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川汇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试行）印发给你，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川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03月02日



川汇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筛选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增强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是指川汇区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对案件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活动，产生的具体案件。

第三条 各部门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进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信息。

第四条 筛选的典型案例在执法司法各个环节都应当具备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主动向当事人讲清实理、讲明法理，并将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等行为。

第五条 被筛选的典型案例应当具备相应的执法文书、有关处理决定的重点内容等方面充分阐明法律和政策依据。

第六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筛选应以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案例”作为筛选的重点：

（一）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

（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

（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

（四）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

（五）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件。

第七条 各部门在执法司法活动中，要注意收集、整理、汇编本部门的典型案例，编制以案释法案例，在单位内部建立形成以案释法案例库。

第八条 各部门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当充分运用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进行报道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